

证券代码：873652

证券简称：常荣电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891,800股，不超过3,78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7%-5.3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432.1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公告》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邮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

2024年12月11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3：3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信息大道2号

联系人：钱程慧

联系电话：0519-89196806

联系邮箱：changrongelectric@js-changrong.com

3、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电邮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